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有关教育方面的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

3、指导全区教育改革、组织全区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4、负责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评审工作，做好师资培养工作，提高教师素质，合理调配教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5、编制教育经费的预决算，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负责学校校舍及教育设施建设、资产装备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6、负责区属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

7、加强对学生的德育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保障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8、负责区内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审批、管理和指导工作。

9、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工会、区教育研究室、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区教育信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409.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389.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6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409.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408.7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7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6.94 万元，下降 22.89%，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由在建工程调整至其他应付款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38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29.16 万元，占 99.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0.00 万元，占 0.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40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4.23 万元，占 13.08%；项目支出 12,524.54 万元，占 86.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48.7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6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29.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348.7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48.7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325.52 万元，下降 23.16%，主要原因是：中小学教育设施 PPP 项目计入其他应付款中。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5,315.17 万元，决算数 14,348.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3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调出分配至各区属学校，二是中小学教育设施 PPP 项目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4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8%。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5.60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5,315.17 万元，决算数 14,348.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3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调出分配至各区属学校，二是中小学教育设施 PPP 项目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11,035.92 万元，占 76.91%；
2. 科学技术支出（类）3,312.85 万元，占 23.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679.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02.14 万元，增长 116.09%，主要原因是：区教育研究室、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并入教育局。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项目。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4,24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80.98 万元，增长 2477.8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喀什东路安装公司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1254 万及新增九中分校新建项目 2600 万。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3,22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89.63 万元，下降 41.55%，主要原因是：本年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减少。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12.85 万元，比上年决

算增加 3,312.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小学教育设施PPP 项目安排其他科学技术支出进行支付。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1,84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49.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小学教育设施PPP 项目安排初中款进行支付。

7.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28.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结转上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0 万，本年度已执行完毕；二是新增下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特殊教育生活补助资金 8.9 万元，上年同期无此经费支出，本年度已执行完毕。

8.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特殊教育学生经费 4.22 万元，上年同期无此经费支出，本年度已执行完毕。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7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队补助调整至人员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

上年决算减少 8,980.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小学教育设施PPP 项目安排初中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应付款等款项其进行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4.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5.1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9.0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2 辆车在走车辆报废手续，2 辆车费用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保障。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

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71 万元，增长 409.27%，主要原因是：区教育研究室、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并入教育局。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1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1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1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72.54 万元，房屋 2,935.85 平方米，价值 662.16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1.4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0,030.0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4,408.7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全年预算数 16,282.4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072.4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推进集团化办学，深化七个集团化办学试点单位；二是推行“主题、专题、课题”三结合的学科教研形式，多元联动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我区教育

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新建、续建学校和幼儿园 8 所；四是通过公开招聘、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等途径招聘、引进人才，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优化教师队伍；五是坚持守好教育主阵地，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我区全年教育系统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教育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5315.17	20030.08	14408.77	10	71.94%	7.19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2880.97	412.62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7844.14	598.45	93.51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7471.03	16550.66	13902.64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配合区教育督导工作委员会落实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对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乡镇、片区的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指导,配合区教育督导工作委员会对行政区域中等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方向、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对义务教育、扫盲教育、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教育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入学63383人;持续抓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高高中升学人数达1800人;新建、续建中小学校3所、新建并启用幼儿园5所,创新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品质优化、平安校园护航“六项工程”;年度预算经费25315.17万元。			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1440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4.24万元,项目支出12524.53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入学67037人;持续抓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高高中升学人数达1565人;新建、续建中小学校3所、新建并启用幼儿园5所,创新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品质优化、平安校园护航“六项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经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5%	8	8
	数量指标	预算经费	<=25315.17万元	预算公开	14408.77万元	12	8.63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69.1%	10	6.9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提高高中升学人数	>=1800 人	工作计划	1565 人	25	21.74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入学学生人数	>=63383 人	工作计划	67037 人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87.4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PPP项目招徕基金本息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21.30	8621.3	8621.3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21.3	8621.3	8621.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我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改善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素质教育，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加快建设速度，创新运营模式，保障项目长效运行，2016年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进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该项目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10所，其中改扩建学校5个，分别为改扩建乌鲁木齐市第47中学、54中学、72中学、77中学、109中学；新建学校5个，分别为新建西环路728号九年一贯制学校（现134小学）、新建乌鲁木齐市3090路完全小学（现132小学）、新建城北新区乌鲁木齐市第113中学分校（现133中学）、新建城北新区保昌堡九年一贯制学校（现139中学）、新建乌鲁木齐市3088路九年一贯制学校（现135小学）。该项目建筑面积147585平方米，均采用框架结构建设，总投资55042万元，建设周期22-24个月，项目运营期限为竣工投入使用后13年，该项目分别于2019年1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先后进入运营期，每年日常维护费45万元，建筑维修费1747万元/五年。2023年我区计划投资8621.3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近3年的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和部分建筑维修费。			2023年PPP项目执行资金8621.3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近3年的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和部分建筑维修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面积	≥14.76万平方米	=14.76万平方米	7	7	
			校舍建设数量	≥10个	=10个	5	5	
			新增可容纳学生数量	≥11024人	=12796人	5	5	超额完成任务
			新增运动场数量	≥5个	=5个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支付金额	≤2155.33万元	=2155.33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可接纳新生数	≥2987人	=3296人	20	20	超额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校学生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42	801.23	193.88	10	24.20%	2.4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42	801.23	193.8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我区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标准的学生12006名,其中：小学生8195人,补助标准625元/生/年,初中生3712人,补助标准750元/生/年,特教生10人,补助标准1750元/生/年。福利院特殊学生85人,补助标准1000元/生/年,残疾学生4人,补助标准1000元/生/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提高困难学生健康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3年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标准的学生2555名,2023年度执行数为193.88万,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提高困难学生健康水平,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小学）	≥8195人	=0人	7	0	2023年发放均为市属学校,未发放区属小学、初中学生补助
			发放补助人数（初中）	≥3712人	=2466人	7	4.65	2023年发放均为市属学校,未发放区属小学、初中学生补助
			发放补助人数（特教）	≥10人	=0人	6	0	未发放特教学生补助
			发放补助人数（福利院）	≥85人	=85人	4	4	
			发放补助人数（残疾生）	≥4人	=4人	4	4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	=100%	=21.28%	6	1.28	2023年发放均为市属学校,未发放区属小学、初中学生补助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4.2%	6	1.45	资金流程审批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特教）	≤1750元/生/年	=0元/生/年	6	0	未发放特教学生补助
			发放补助标准（小学）	≤625元/生/年	=0元/生/年	6	0	2023年发放均为市属学校,未发放区属小学、初中学生补助
			发放补助标准（初中）	≤750元/生/年	=750元/生/年	3	3	
			发放补助标准（福利院）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3	3	
			发放补助标准（残疾生）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55.80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20	219.28	93.51	10	42.64%	4.2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2	219.28	93.5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学校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金下达219.28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的教学经费。其中：小学生937人，按照生均650元/生/年的标准补助；初中生263人，按照生均850元/生/年的标准补助；寄宿生567人，按照生均200元/生/年的标准补助；补充公用经费106.7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学水平。				2023年我单位支付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金93.51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的教学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小学）	≥937人	=1437人	10	10	
			补助学生人数（初中）	≥263人	=181人	5	5	
			补助寄宿生人数	≥567人	=431人	5	5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2.64%	10	4.26	未支付完毕一是民办学校2023年秋季学生人数为0人，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拨，二是自治区第二批义教资金计划2024年分配至区属学校，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经费基准定额	=650元/生/年	=120元/生/年	5	5	
			初中生均经费基准定额	=850元/生/年	=940元/生/年	5	5	
			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00元/生/年	=300元/生/年	5	5	
			补充公用经费	≤106.7万元	=0万元	5	0	未支付完毕一是民办学校2023年秋季学生人数为0人，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拨，二是自治区第二批义教资金计划2024年分配至区属学校，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提高学习教学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83.52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35	364.81	167.14	10	45.82%	4.5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35	364.81	167.1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364.81万元，主要为对2所幼儿园电子设备45.86万、玩教具78.26万元、办公家具9.84万元、厨房设备36.99万，办公设备33.6万的采购；第五国办幼儿园绿化项目及设计费47.4万。第五国办幼儿园检测费、设计费、咨询费等112.86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逐步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规范发展。。			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执行数为167.14万元，主要是对2所幼儿园设备的购置及绿化、设计费支付。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2所	=2所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5.82%	15	6.87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2024年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项目及设计费	≤47.4万元	=24.12万元	5	5	
			玩教具购置费用	≤78.26万元	=8万元	5	0.51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2024年支付。
			设备购置费用	≤116.45万元	=57.87万元	5	2.48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2024年支付。
			办公家具	≤9.84万元	=0万元	2	0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2024年支付。
			检测费、设计费	≤112.86万元	=77.15万元	3	2.05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2024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10	10	
			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76.49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欠项目欠款及清欠建设项目和采购项目款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64	1368.42	769.19	10	56.21%	5.6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64	1368.42	769.1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预算1368.42万元，3090路学校及113中分校专用学校的设备、七十六中综合楼、113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2020年新建学校幼儿园、喀什东路5号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外国配电网工程学校光网项目、清欠年底项目欠款等11个项目的拖欠款共计1368.42万元。项目验收通过并已使用，工程款项未支付完成，今年计划支付完成。				2023年清欠项目共支付资金769.19万元，其中中国电信光网支付32.22万，北大路110中学支付212.88万，33幼室内装修支付103.61万，其他清欠支付420.4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1个	=10个	8	7.27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计划2024年分配至区属学校
			光网点位数量	>=179点	=179点	4	4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6.21%	10	5.62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计划2024年分配至区属学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349.65万元	=330.41万元	7	6.62	偏差较小
			光网点位成本	<=1800元/点	=1800元/点	5	5	
			年底清欠项目资金	<=986.56万元	=406.56万元	8	3.3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计划2024年分配至区属学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教学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85.43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第五国办幼儿园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	162.34	10	81.17%	8.1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62.3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公共政策，合理配置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本着整合资源，填平补齐，重点完善功能，突出满足基本需求，统一标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精神，我局计划推进高新区（新市区）第五国办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四平路与嘉兴街路口以北400米处，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总投资4300万元，规划设计12个标准教学班，可容纳儿童450人，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及室外附属工程，建筑密度13%，绿化率28%，容积率0.8，硬化面积2843平方米。教学楼设计为地上3层、地下局部1层，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该项目已办理完成立项、可研、初设、规划及国土手续，3月18日完成施工招标，计划3月25日开工建设，9月投入使用。为保证项目按时开工并投入使用，本年度计划利用中央学前教育专项资金200万元开展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公共政策，合理配置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本着整合资源，填平补齐，重点完善功能，突出满足基本需求，统一标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精神，我局高新区（新市区）第五国办幼儿园新建项目2023年度本项目资金执行数162.3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教学班数量	≥12个	=12个	10	10		
			建设面积	≥6500平方米	=6106.88平方米	5	4.7	建设实际面积为6106.88	
			地面硬化面积	≥2843平方米	=2843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5	5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单位成本	≤6615.38元/平方米	=6615.38元/平方米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100%	5	5	超额完成任务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	≤95%	=100%	5	5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7.82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2	31.42	31.4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2	31.42	31.4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由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办特殊教育课堂，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改建资金共计20万。11.42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教学经费，用于购买相关特殊教育教具及读本，对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残疾学生19名进行资助，资助标准6000元/生/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高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学校随班就读能力，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2023年支付特教资金31.42万元，完成资源教室改造1间，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高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学校随班就读能力，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教室建设数量	=1间	=1间	10	10	
			资助人数	>=19人	=17人	10	8.95	人员变动。
		质量指标	资源教室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6000元/生/年	=6000元/生/年	10	10	
			资源教室建设成本	<=20万元/间	=9.78万元/间	10	4.89	支付审核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覆盖面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学生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3.84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4.62	3004.62	3004.6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4.62	3004.62	3004.6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我区对15526名城市学前(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按照每生每月400元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读本费按照130元/生/年补助标准；取暖费按照120元/生/年补助标准，共计3004.6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均衡教育发展。			2023年完成学前教育幼儿资助3004.62万元，对全区15526名城市学前儿童进行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均衡教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幼儿数	≥15526人	=15526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幼儿补助标准	≤400元/生/月	=400元/生/月	10	10	
			读本费补助标准	≤130元/生/年	=130元/生/年	5	5	
			取暖费补助标准	≤120元/生/年	=120元/生/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运行	有效	有效	10	10	
			提高学前幼儿入园就读人数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100%	5	5	超额完成任务
			学校满意度	≥95%	=100%	5	5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喀什东路安装公司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5.00	1545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	1545	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喀什东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长沙路以西、沈阳路以南，喀什东路（安装公司院内），建筑面积18104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塑胶运动场及看台、绿化、消防水池、配电室、人防工程、门卫室、水冲厕所等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工程及安装费用10101.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60.26万元；预备费用817.7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项目区域教学设施不足的现状，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其办学规模 and 水平，促进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2023年预算经费1545万元。				暂未支付，正在走资金审批流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8104平方米	=18104平方米	10	1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经费保障率	=100%	=0%	5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0%	10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及安装费用	≤10101.98万元	=0万元	10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0.26万元	=0万元	10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预备费用	≤817.76万元	=0万元	5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有效	=0%	20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0%	10	0	项目未验收，资金计划验收后支付
	总分						100	10.00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76	126.36	29.00	10	22.95%	2.3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76	126.36	2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我区各级干部深入基层工作队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30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12次，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共计29.36万元。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85万，共6个社区，蜘蛛山社区每年标准10万元，其他5个社区每年标准15万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2万元，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2万元；保障人员的补助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服务群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支付人员补助经费29万。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助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22人	10	7.33	因工作队调整，9月工作队撤回。
			发放次数	=12次	=11次	10	9.17	因工作队调整，9月工作队撤回。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2.95%	5	1.1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10
	工作经费	≤97万元			=0万元	10	0	因工作队调整，9月工作队撤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74.95分
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363356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